

關於二零一二年兩個選舉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
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唐英年司長辦公室的來函及諮詢文件均收悉。本人閱後感到，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做出了大量工作和努力，《諮詢文件》有助於在香港社會廣泛凝聚及得到共識。

本人就諮詢文件有以下幾點意見：

（一）諮詢文件就“兩個選舉產生辦法”作出長時間和廣泛地徵詢香港各政黨、社會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，體現了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和決心。已充分回應香港廣大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，體現了特區政府廣納民意，積極推動政改的誠意。

（二）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內容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諮詢文件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精神，符合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。這次香港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相關建議，正是基於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的原則精神。

（三）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引導性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，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

情況。本人同意，諮詢文件對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（引導性建議從原來的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）、立法會議席的數目（引導性建議增至 70 席）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（引導性建議提出通過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，達到擴大選民基礎，增加民主成分）的安排建議，本人認為兼顧了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也有利于為將來雙普選過渡打好基礎。

（四）政府應加大諮詢文件的宣傳解釋工作，呼籲社會各界人士求同存異、互相包容。對本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諮詢，只商議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，不討論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的“線路圖”，我認為特區政府的這一做法是符合人大《決定》精神。

最后，本人支持政府的諮詢文件，並希望各界人士求同存異，互相包容，循序漸進把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推進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

劉 崧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